

独立精神运动宣言：恢复民主与推进自由

2007年9月6日

缘起

我们以下联署公民社会团体，藉此马来西亚半岛与沙巴、砂劳越分别独立 50 与 44 周年之际，共庆国家肇建，并与我们的成员共同为推进民主与自由献身。

今天，全体公民艰辛奋斗得来的重要民主与基本自由，不是四面楚歌，就是江河日下。我们的使命不只是恢复民主的价值与实践，也是重申决心来维护和支持民主制度茁壮奔放所系的重要体制与过程。

我们呼吁所有公民支持这项斗争，与我们携手打造强大的民主体制，体现行政、立法、司法三权的分立、监督与制衡，以避免行政机关垄断或滥用权力。不此之图，则我们的国家与人民将被拐上威权主义的歧途，使社会上自由不保、苛政当道。

使命计划

我们的使命计划，集中在维护与推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立足于参与、问责、透明、平等和多元的价值之上。这些权利、自由与价值，需要公民群体以及有承担与自主的机构与建制来定期的监督与捍卫。马来西亚要能享有更大的民主，除了国会与政府的有效运作，司法机关、媒体与公民社会团体的角色也不可或缺。

民主体制要能健全发展并无惧打压，以下六个层面应该受到注重：

一、废除恶法，维护宪赋自由

我们的宪赋权利包括人身自由；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和平集会自由；言论与资讯自由；结社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歧视等权利。《联邦宪法》下各种条款为这些基本权利与自由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在过去 50 年中，这些宪法保障却受到了相当程度的侵蚀，特别是紧急状态时所颁布却但如今已经过时却未被废除的法律。

要捍卫《联邦宪法》固有精神下的这些权利，我们主张废除以下法律：

- 《1960 年内部安全法令》
- 《1958 年公共秩序（维持）法令》
- 《1959 年罪案防范法令》
- 《1969 年紧急状态（公共秩序与罪案防范）法令》
- 《1970 年紧急状态（必需权力）法令》

- 《1975 年必需（保安案件）条例》
- 《1985 年危险毒品法令》
- 《1933 年限制居留法令》

《联邦宪法》自独立以来已被修改无数次，严重稀释了其原初版本的精神。原版《宪法》的重要部分，如地缘（依据出生地）公民权利，选区人数多寡差异的限制，国会对紧急状态权力的控制，都在多次修宪后被更改变动，以致今天的《联邦宪法》与其原版几乎判若两文。

我们主张，这些有效地取消了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与自由的修宪案，必须重新检讨。这些修宪案的撤销，是恢复我们民主权利与自由的关键步骤。

我们也主张，马来西亚签署《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ICESCR) 与《消除虐待、其他残酷、不人道的对待或刑罚国际公约》(CAT)，并把它们的原则写入宪法和本国法律中。

二、恢复司法独立

所有真正的民主国家，都实施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遵守三权分立的原则，对马来西亚保障宪赋权利的保障事属关键。我国《宪法》的起草者倡导“法律的至尊地位，以及法庭宣布任何颠覆基本权利（《宪法》所涵盖者）的企图—不管是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手段—无效的权力与义务。”（李德制宪委员会报告书，第 161 段）。

然而，自 1988 年以降，因为种种意在削弱司法权力、限制司法机关保护、维系、捍卫《宪法》免于立法与其他压力的行动，司法独立已大打折扣。

为了恢复司法机关的独立与正直，我们呼吁全国公民一同：

- 捍卫法治以及《联邦宪法》的至尊地位；
- 支持成立一个独立的司法委员会，以确保法官的委任与升迁体现问责精神与客观性，以保障司法机关的正直；
- 确保司法机关有权单独裁定，一个案件是否在其法定权限内；
- 要求所有行政决定都必须从属于司法检讨。

所有国人都必须保持警惕，以便确保司法程序不受到不当或不法的行政干预。如果司法受到操纵不能独立，民主也必然孱弱无力。

三、确保公平与自由选举

在真正的民主下，不仅仅马来西亚公民要有权选举与罢免他们的领袖；选举程序更必须保障选民在国家、州与地方层次自由地选举政党与政治领袖，其选择不受扭曲。

徇私的选区划分；选区选民人数的巨大差距；滥用国家机器为政党与候选人助选；幽灵、邮寄与缺席选民人数节节上升；乃至其他种种不法与不道德行径，在在破坏了我国国州选举过程与选举结果的公信力与合法性。

地方政府是民主价值与公共问责精神在草根层次的基石。然而，在 1965 年 3 月 2 日，地方政府选举却被悍然中止，只留下“宣布和平和废除紧急状态那一刻”即重新恢复的承诺。这承诺却从未实现。今天，改革现有不经选举产生的地方政府的需要急不容缓，因为许多地方政府出现了系统性的浪费、管理不当与贪污。

为了确保马来西亚公民能够自由与公平地选出这个国家的民意代表，我们主张以下改革：

- 恢复地方政府选举，可由联邦政府，或个别州政府在《联邦宪法》第 113（4）条下推动；
- 通过限制选区选民人数大小的差距，并阻止不公平选区划分；或者把“比例代表制”（PR）成分引入选举制度中；
- 遵守行政中立的原则，阻止政党通过发展计划买票以及滥用公共设施助选；
- 确保所有政党都能公平与自由地在大众媒体上出现；
- 清理选民策、废除国内邮寄选票、采用不脱落墨水，以杜绝所有选举舞弊；
- 实施上议员选举，以便作为国会改革议程的一部分。

最后，为了保障选举制度与过程的正直，剥夺选举委员会公平地划分选区权利的 1962 年宪法修正案必须被废除。与此同时，选举委员会应该被全面授权执行本身的决定，并且不受任何政治压力与影响。

四、推进媒体自由与独立

钳制性的立法，以及执政联盟对主要新闻管道以及出版物的控制，限制了独立与无畏无私的媒体的成长。新闻从业员越来越受到政治领导层与他们商业伙伴的控制受害者，或者他们本身也在生产偏私的新闻。

过去，不少人曾经主张，废除《印刷与出版法令》、《官方机密法令》和殖民地时代就被引入至今的国家安全法律。这些法令的功能早已被时代淘汰，应该由新的《资讯自由法令》取代，以便彰显媒体独立与自由的原则，并同时确保适当的社会责任。

为了确保我国大众传媒的独立性与正直性，我们呼吁成立一个专司媒体法律改革的国会特选委员会来研究以下课题：

- 废除限制媒体自由的一切立法，包括
 - 1984 年印刷与出版法令。
 - 1948 年煽动法令
 - 1972 年官方机密法令。
- 《资讯自由法令》的立法将加强公众享有公共资讯的权利以及保障“内部告密人”（吹敌人）。
- 引介有效的反垄断机制，以便保障媒体工业运营不会被垄断与控制。

五、鼓吹公民社会参与、建立透明问责的文化

公民社会在民主体制里有举足轻重的角色，在立法机关无法制衡行政机关的马来西亚尤然。今天，尽管存在各种钳制性的法律，并且限制了民主空间，许多公民社会团体却纷纷冒出来，为基本人权、以及公民生活、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场域的自由奋斗。公民社会团体通过活动，鼓吹一种公民参与、透明度与问责精神的文化，在公共利益上扮演重要角色，并对破坏民主体系的一些压制性分子作出重要的反击。

要确保活力充沛与不平则鸣的公民社会能够扎根，言论、结社与集会自由必须受到尊重。我们主张《1971 年大专法令》、大学的“我承诺”政策、以及《1967 年警察法令》中关于和平集会的第 27 与 27A-C 条款。我们更主张修正以下法令：

- 《1966 年社团法令》
- 《1959 年工会法令》
- 《1967 年警察法令》

我们呼吁所有马来西亚人站出来，与结社自由、集会自由与言论自由面对威胁的公民社会团体站在一起。

六、保护与庆祝国家的多元性

马来西亚是多元族群、多元宗教、多元文化与多元语言的国家。我们注意到，当族群之间的不平等，尾随地理、族裔、社会、文化与其他差异而来时，建立一个能不畏风雨的民主体制真正不易。我们主张社会接受四项能够帮助在多元社会中建立稳固民主的原则。

这四项原则是：

- 没有公民应该，因为族群、宗教、性别、阶级、残障、生活方式，而在经济与教育机会上受到不合理的歧视。

- 国家必须充分投资在教育、保健与其他公共服务上，以便社会上被边缘化与贫困的群体能够有机会改善处境，而我们也可以更迅速地消除我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的不平等。
- 所有个人、团体与社群必须互相尊重，承认彼此为公民，因此拥有《宪法》保障下的种种权力与义务。
- 贪污根深蒂固的贪污正在吹毁国家的道德与伦理基础，同时奖赏贪婪、不诚实与无功受禄者，因此必须扑灭贪污。

1. Alaigal
2. All Women's Action Society (AWAM)
3.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4. Bar Counci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5. Centre for Environment,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Malaysia (CETDEM)
6. Centre for Independent Journalism (CIJ)
7. Centre for Orang Asli Concerns (COAC)
8. Chinese Language Society, University Putra Malaysia (UPM)
9. Chinese Language Society, University Malaya (UM)
10. Chi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University Utara Malaysia (UUM)
11. Chinese Student Council, University Technology Malaysia (UTM)
12. Citizen Think Tank
13. Civil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CRC-KLSCAH)
14. Community Action Network (CAN)
15.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er (CDC)
16. Council of Churches of Malaysia (CCM)
17. Food Not Bomb
18. Gabungan Anak Muda dan Pelajar (GAMP)
19. Gabungan Mansuhkan ISA (GMI)
20. Gabungan Rakyat Membantah US-Malaysia FTA
21. Gerakan Mahasiswa Maju University Putra Malaysia (GMMUPM)
22. Group of Concerned Citizens (GCC)
23. Institut Kajian Dasar (IKD)
24. Jaringan Rakyat Tertindas (JERIT)
25. Jawatankuasa Kebajikan Mahasiswa-Mahasiswi, UKM (JKMI)
26. Komuniti Seni Jalan Telawi (KsJT)
27. Labour Resource Center (LRC)
28. Lim Liong Gek Cultural Foundation
29. Malaysia Youth and Student Democratic Movement (DEMA)
30. Malaysian Voters Union (MALVU)
31. Monitoring Sustainability of Globalisation (MSN)
32. National Human Rights Society (HAKAM)
33. Penang Watch
34. Penang Youth Graduate Association
35. People's Parliament

36. Persatuan Alumni LiHua PBTUSM Kuala Lumpur dan Selangor
37. Persatuan Masyarakat Selangor Dan Wilayah Persekutuan (PERMAS)
38. Persatuan Sahabat Wanita Selangor
39. Pusat Janajaya (EMPOWER)
40. Pusat Khidmat Pekerja Tanjung
41. Pusat Komuniti Masyarakat(KOMAS)
42. Rakan Perjuangan Peneroka Bandar (RAKAN)
43. Research for Social Advancement (REFSA)
44. Sarawak Dayak Iban Association (SADIA)
45. Save Our School Damansara (SOS DAMANSARA)
46. Save OurSelves (SOS) Penang
47. Sisters in Islam
48. Solidarity Mahasiswa Putra (SMP)
49. Solidarity Mahasiswa Malaysia (SMM)
50. Student Progressive Front, University Science Malaysia (SPFUSM)
51. Suara Rakyat Malaysia (SUARAM)
52. Tamil Foundation
53. Tenaganita
54. The United Kingdom and Eire Council for Malaysian Students (UKEC)
55. University Malaya Association of New Youth (UMANY)
56. Women's Development Collective (WDC)
57. Writers Alliance for Media Independence (WAMI)
58. Yayasan Kajian & Pembangunan Masyarakat (YKPM)
59. Youth for Change (Y4C)
60. Youth Section of The KL &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KLSCAH)